

#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7〕162号

签发人：栾波

##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市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和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组织：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登记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以上两项审计事项均不向相关申请人收取费用。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和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账目等有关材料。对拒不配合开展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威海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29日



10/18

10/18